

证券代码：836028

证券简称：固特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经济开发区启明路 25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周永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5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7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列席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结合公司董事会工作实际，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详细的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结合公司监事会工作实际，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详细的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进行了审计，并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报告对公司 2024 年的经营情况做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充分考虑了 2025 年实际产能及业务需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7,602,610.56 元。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6,513,200 股，拟以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476,98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所有股东为关联股东，同意豁免回避表决，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担保、抵押、信用等方式向各有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5 亿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已授信的额度），授信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公司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

司实际融资额，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在办理授信过程中，除信用保证外，公司经营管理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抵押。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办理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永君女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正常经营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该事务所）为本公司的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务所认真尽责，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的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合作良好，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周华俐、李雪纯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